**孟凡斗与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202号

原告孟凡斗。

委托代理人邹高飞，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立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学刚。

委托代理人张智勇，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金飞，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委托代理人王鸿平。

委托代理人朱轶萍。

原告孟凡斗诉被告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并于2014年4月4日依法第一次开庭审理，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邹高飞，被告金盟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智勇、赵金飞，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委托代理人王鸿平、朱轶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于2014年4月14日依法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并于2014年5月6日依法第二次开庭审理，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邹高飞，被告金盟公司委托代理人赵金飞，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委托代理人王鸿平、朱轶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孟凡斗诉称，2013年6月15日，原告委托聂宗才向被告金盟公司商洽托运45箱蟹苗至沈阳事宜。被告金盟公司向原告出具金盟货运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单（AXXXXXXX），其上载明，托运人为聂宗才，收货人为贺业全，航班为HO1181，货物件数为45件。吉祥航空公司向被告金盟公司出具航空货运单（018-XXXXXXXX）。该航空货运单上载明，货物托运人为被告金盟公司，收货人为贺业全，航班为HO1181。货物件数为45件，费用总额包括航空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8，282元（以下币种相同）。后由于HO1181号航班发生延误，系争蟹苗实际被拆分为HO1181以及HO1285号两班航班进行运输。其中HO1181号航班延误至下午12时51分起飞，运输26件；HO1285号航班延误至下午18时35分起飞，运输剩余19件。当日，贺业全填写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编号：XXXXXXX），记明所运输的全部蟹苗已经全部死亡。2013年6月18日，被告金盟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3年6月15日运输蟹苗的HO1181号航班由于延误，以HO1285号航班补充运输，其运输的19件蟹苗到达沈阳后已死亡。原告认为，原告与两被告的货物运输合同真实有效，两被告所安排的HO1181号航班延误到2013年6月15日12时51分起飞，且该航班没有将原告的货物全部运输，违反了约定的航班和时间运输，造成原告货物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金盟公司、吉祥航空公司赔偿原告的货物损失79.38万元；2、判令被告金盟公司、吉祥航空公司偿还原告因该货物出售后可以得到利益损失16.2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金盟公司、吉祥航空公司承担。

原告孟凡斗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1、证明，证明原告请聂宗才联系被告金盟公司托运蟹苗，以及HO1181号航班所运输的蟹苗所有权是原告的事实。

2、货物运输单（AXXXXXXX），证明被告金盟公司接受原告的委托，为原告托运货物的事实。

3、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编号：XXXXXXX），证明HO1181号航班所运输的蟹苗全部死亡的事实。

4、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XXXXXXXX、XXXXXXXX），证明系争蟹苗的价值。

5、供销合同，证明原告已经同客户即案外人杨清义就系争蟹苗签订供销合同，现由于该航班延误，造成蟹苗全部死亡而导致的原告遭受可得利益损失。

6、聂宗才出具的证明，证明原告要求被告金盟公司按照指定航班运输、所运输的货物为鲜活品蟹苗、如遇意外情况及时通知原告的事实。

7、航空货运单（018-XXXXXXXX），证明被告金盟公司委托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托运原告蟹苗并指定HO1181号航班运输的事实。

8、情况说明，证明被告金盟公司认可2013年6月15日HO1181号航班延误，并导致所载蟹苗全部死亡的事实。

9、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铁塔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0、上海成祖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

11、协议书。

12、王银出具的证人证言。

以上证据9至证据12均证明原告和聂宗才口头约定，聂宗才接受原告的委托，代办蟹苗托运。

13、上海金翼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证明，证明聂宗才没有从事养殖业、种植业、商业等工作。

被告金盟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首先，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告并未在任何运输单据上签名，无法证明其为系争蟹苗的所有权人，也无法证明其本人向被告达成运输协议。第二，金盟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属于主体不适格。被告金盟公司认为，本案的案由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而金盟公司仅为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并不负责运输，仅负责为客户向航空公司预定舱位并交付蟹苗，因此本案的适格被告应当是吉祥航空公司，而非金盟公司。第三，金盟公司在完成委托事务过程中并无过错，而飞机晚点属于不可抗力，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第四，原告未能证明其蟹苗死亡系由于飞机晚点造成，亦未能证明蟹苗是否真实发生损失。《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在实践中可以在机场随便开具，而且存在先盖章再签字等情况，故可能存在伪造。且蟹苗体积小，密度大，在没有专门仪器检测的情况下无法判断全部死亡。

被告金盟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航空货运单（018-XXXXXXXX），证明被告金盟公司已经完成了聂宗才的委托事宜。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被告金盟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航空货物运输。

3、中国货运航空网站查询信息打印页，证明被告金盟公司为发货人的代理人，而非货物承运人。

4、（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1661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已经有生效判决认定金盟公司不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相对人，不应当承担合同责任的事实。

被告吉祥航空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首先，飞机延误系天气原因而进行航空管制，属于不可抗力。2013年6月15日浦东国际机场气象条件为低云，飞机无法降落，只得改飞其他时间和航班，航空运输必须遵守安全规则，接受空管指令。第二，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照章运输，无需承担责任。原告提供证据7中，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并未被告知相关货物运输的注意事项。同时，在储运及其他事项一栏仅注明机场自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货物运输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原告应提供最长允许运输时限及注意事项，但原告未提供。对于分运的19箱货物的处理方式问题，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并未得到原告对于运输事项的告知。因此，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严格按照民航关于货物运输的规定操作，无不当之处。第三，在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照章将系争蟹苗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延期至晚上九点左右才提货，经查当日沈阳机场的温度达到30多度，故由于收货人晚提货，不可避免造成货物损失。对此，原告应明知蟹苗不能久放，但不及时与收货人沟通，对此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依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在货物运输中，损失是由索赔人过错造成，应相应减轻或免除承运人责任。第四，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4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而原告并未在此期间提出。第五，原告作为养殖专家，委托仅仅认识七天的外来务工人员聂宗才进行如此重大事项的委托，在选人方面存在重大过错。总而言之，原告系推卸自己应尽的告知义务、委托人选任的注意义务、及时提货的告知义务，其将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预转嫁给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实属不当，应予驳回。

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与被告金盟公司的QQ记录，证明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12时43分，及时将HO1181号航班延误以及19箱蟹苗进行分运的情况通知被告金盟公司。

2、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公开打印页、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资质查询打印页、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部分打印页，证明受原告委托办理运输的聂宗才在从事航空运输代理销售相关的单位就职，应当知晓该类运输的基本注意事项。

3、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在HO1181号航班起飞后发往沈阳机场的电报，证明在HO1181号航班到达沈阳机场后，沈阳机场方面已经知晓分运情况，并允许提货人提取部分先到货物。同时证明还有另外货物的发生分运，而不仅是原告货物因天气原因延误。

4、吉祥航空国内货运手册，该手册系经过民航上海监管局批准备案，证明托运人应当提供最长允许运输时限和储运注意事项，除另有约定外，鲜活易腐物品的运输时限不应少于24小时，并在货运单储运注意事项栏内注明“鲜活易腐物品”字样及运输中应注意的事项。

5、2013年6月15号浦东机场航空气象报文（含翻译后的信息），证明2013年6月15日当天的天气不能达到飞机着陆标准，导致航班不能在浦东机场降落，进而导致飞机起飞时间延误。

经庭审质证，被告金盟公司对原告孟凡斗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材料属于证人证言，且聂宗才本人与本案原告有利害关系，故其证人证言不能作为证据。对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其性质只是被告金盟公司向原告告知完成委托事宜的凭证。对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该事故记录可以自行填写。且在收货人处签字的贺业全只负责搬运，在卸机时不可能发现蟹苗的实际情况。从常理推断，蟹苗体积细微，无法判断蟹苗全部死亡，因此原告应当对于蟹苗的死亡提供摄影或拍照过程，但原告均未提供。该份材料属于证人证言，形式不合法。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发票并非本案蟹苗的购买发票，发票开具时间、数量等同系争蟹苗不同，故不予认可。对证据5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该合同并未经过公证，有伪造嫌疑。且本案收货人为贺业全，并非杨清义，故该份证据同本案无关。对证据6的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为同原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供的证人证言，证据形式有问题，故不予认可。对证据7的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8的真实性有异议。虽然其盖章确系被告金盟公司所盖，但是被告金盟公司对于蟹苗为何死亡，死亡多少是无法确定的。对于证据9、证据10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份证据为证人证言，但证人并未到庭，故形式上存在问题，不予认可。对证据11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系原告同聂宗才事后补签，不予认可。对证据12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份材料为证人证言，但证人并未到庭，其证据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对证据1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联性。

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对原告孟凡斗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同证据2中显示的聂宗才的签字比对，证据1中聂宗才的签字明显不符。对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对证据3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在托运人处无签章，且其中并未提出外包装有破损或污点，无法证明蟹苗是由于运输过程中发生死亡，且在损失货物品名件数中未写明具体的公斤数，不能体现全部死亡。同时，该事故记录非常容易拿得到，可以随便填写。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该发票的开具时间是2013年6月26日，但系争蟹苗在2013年6月15日已经进行了运输，且发票中记载的蟹苗的重量与本案进行运输的系争蟹苗不同。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对证据6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聂宗才的签字跟证据2上明显不同。对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能够证明原告对于系争蟹苗无保价，且注明为机场自提。对证据8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是否因航班延误导致蟹苗死亡无法证明。对证据9至证据13的质证意见同被告金盟公司的质证意见。

经庭审质证，原告孟凡斗对于被告金盟公司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原告认为该证据证明被告金盟公司是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即国际航空运输规则中的集中托运人，故被告金盟公司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认为被告金盟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明确载明了“货运代理”的字样，故被告金盟公司是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即国际航空运输规则中的集中托运人，故被告金盟公司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认为该份证据能够显示被告金盟公司是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应对其代理过程中产生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认为该份判决书已经对本案的原告身份进行了认可，但认为该判决书中应当将被告金盟公司认定为集中托运人，并认定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对被告金盟公司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并认为，原告没有注明任何需注意事项。对证据2至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经庭审质证，原告孟凡斗对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证据形式存在瑕疵。同时，被告金盟公司未通知原告，存在重大过失。2013年6月15日12时50分，原告代理人聂宗才主动电话与被告金盟公司联系，才得知HO1181号航班因调机晚点等因素，还余下19件货物没有装载。原告提出要求将货物拉回来采取补救措施，但被告金盟公司告知飞机舱门已经关闭，无法卸机。对于证据2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未能提供原件，且超过举证期限。对于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该份证据系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同沈阳机场之间的往来，并未通知聂宗才以及原告。对证据4，认为无原件，故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份证据属于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内部文件，也未向原告出示，不能约束原告。对证据5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且该份证据属于证人证言，但该证人并未出庭作证，故证据形式存在瑕疵。且从报文中可以证明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早已知晓HO1181号航班延误，故应通知原告采取补救措施，但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未通知原告，原告也未收到任何通知。

被告金盟公司对于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关联性无法确认。对证据2至证据5均无异议。

经审核，对各方当事人真实性及证明内容均无异议之证据，本院认为该部分证据与本案系争事实具有关联性，且具有证明力，本院予以采纳。对于其余各方当事人有异议之证据，本院将结合案情予以综合认证。

根据本院采纳之证据以及各方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2013年6月15日，原告委托聂宗才向被告金盟公司商洽托运45箱蟹苗至沈阳事宜。被告金盟公司向原告出具金盟货运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单（AXXXXXXX，以下简称分运单），其上载明，托运人为聂宗才，收货人为贺业全，航班为HO1181。货物件数为45件，毛重953千克，费用总额为9，339元，其中运输声明价值和运输保险价值栏中均无记载。吉祥航空公司向被告金盟公司出具航空货运单（018-XXXXXXXX，以下简称主运单）。该航空货运单上载明，货物托运人为被告金盟公司，收货人为贺业全，航班为HO1181。货物件数为45件，毛重953千克，费用总额包括航空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8，282元，其中运输声明价值和运输保险价值栏中均无记载。

后HO1181号航班发生延误。系争蟹苗实际被拆分为HO1181以及HO1285号两班航班进行运输。其中HO1181号航班延误至12时57分左右起飞，运输26件；HO1285号航班延误至18时35分左右起飞，运输剩余的19件。当日，贺业全填写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编号：XXXXXXX），记明所运输的全部蟹苗已经全部死亡。2013年6月18日，被告金盟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3年6月15日运输蟹苗的HO1181号航班由于延误，以HO1285号航班补充运输，其19件蟹苗到达沈阳后已死亡。

本院同时查明，原告孟凡斗以每公斤980元的价格自江苏省启东市江帆蟹苗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购入蟹苗982公斤。后原告欲将净重为810公斤的蟹苗从上海运至沈阳。2013年6月15日6时左右，被告金盟公司收取系争蟹苗，当日11时左右，26箱蟹苗于HO1181号航班装货完毕。当日16时左右，19箱蟹苗于HO1285号航班装货完毕。

以上事实，有货物运输单（AXXXXXXX）、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编号：XXXXXXX）、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XXXXXXXX、XXXXXXXX）、航空货运单（018-XXXXXXXX）、情况说明、上海金翼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证明、中国货运航空网站查询信息打印页、（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1661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关于被告金盟公司在系争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问题，需要综合相关单证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原告所称“集中托运人”为航空货物运输实务中的操作模式，通过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向被告金盟公司出具的主运单上的记载可见，收货人为贺业全，即原告的代理人为收货人，而非被告金盟公司或其代理人，且收货方式中注明为“自提”，同时，在贺业全填写的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中，亦以自行注明的货运单号为主运单的运单号，而非分运单的运单号，因此不仅不符合业界所谓“集中托运人”由货代公司自行收货或由货代公司的代理人收货的条件，也实际构成了被告金盟公司向原告披露货物承运人为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事实，且原告对此披露完全知情且未提出异议。因此，在系争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中，被告金盟公司的法律地位应当为货物运输代理人而非“集中托运人”，并不承担承运人的责任。所以，在相对于原告的法律关系中，被告金盟公司为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代理人，而被告金盟公司在主运单和分运单上均注明了专属于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HO的航班编号，故已经向原告披露了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故原告对于系争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应当由被告金盟公司的被代理人即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承担，而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亦具有承担相应债权债务的能力。在本案系争的航空运输合同中，被告金盟公司已经完成了其订舱、收货义务，并将系争蟹苗交付于被告吉祥公司承运。蟹苗因延长运输发生死亡，并非被告金盟公司造成，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金盟公司就系争蟹苗的损失承担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系争蟹苗是否发生损失的问题，本院认为，虽然被告吉祥航空公司认为原告无证据证明系争蟹苗在托运前不存在死亡情形，但由于主运单上既已注明货品为“蟹苗”，故与一般的物品有所不同，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对货品进行相应的检查并且由原告确认。现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并未就系争蟹苗在运输前提出异议，或者获得原告的确认，而仍然作一般运输，故难谓系争蟹苗在运输前已经发生死亡情形，故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相应抗辩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而在将系争蟹苗运抵目的地后，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亦并未对系争蟹苗进行检验。现原告举出目的地即沈阳机场的事故记录以及被告金盟公司和贺业全的情况说明以证明货损，被告吉祥航空公司虽然不予承认，但未能提供反驳证据以证明所承运的蟹苗在承运前已经死亡，或是在承运后未发生死亡的事实，故本院认为，其相应抗辩意见依据不足，不予采纳。

关于赔偿计算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托运人未保价的情况下，国内航空承运人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100元。同时，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航空运输中的损失经证明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因此，对于货物损失赔偿的计算，应当根据本案中各方当事人之行为对于货损发生事实的因果关系，结合我国航空货物运输对于承运人责任赔偿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认定。

首先，由于蟹苗能够用腮呼吸，干法运输能够存活，在正常运输情况下，由HO1181号航班运输的26箱蟹苗不会发生死亡。庭审中，原告亦承认，其对于系争蟹苗进行了约10至11小时的温控处理，且未告知两被告，而从蟹苗装机到交付被告金盟公司时，已经过去近6小时，即原告对于蟹苗的处理并未对航空运输存在的因客观原因发生的航班延误情形进行任何考虑，亦未在分运单中注明该批系争蟹苗的温控处理存在特殊情况，因此，难谓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对于HO1181号航班中系争蟹苗的死亡存在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同时，原告对于系争蟹苗并未进行保价声明，故对于该26箱蟹苗的货损，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应当适用我国民用航空法以及“规定”中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而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以及我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对责任限额损失的计算应当以货物毛重，即主运单以及分运单上均记载的953公斤的毛重以每公斤100元进行计算，该26箱蟹苗的赔偿金额为55，062.22元（953公斤÷45箱×26箱×100元／公斤=55，062.22元）。

第二，对于被告通过HO1285号航班分运的19箱蟹苗，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装机时间为2013年6月15日下午4时左右。而根据庭审中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陈述，虽然在2013年6月14日即系争蟹苗运输前一天存在天气异常，但HO1181号航班的运输和装货准备均按照正常时间进行。而依据正常时间表，HO1181号航班应当在2013年6月15日上午8时15分起飞。但根据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在庭审中的陈述，HO1181号航班的装机时间为当日上午9时左右，HO1181号航班的起飞时间为当日中午12时57分左右。可见，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对于HO1181号航班的装载有充分的准备时间，对货物依据性质进行恰当的安排，对于明显属于鲜活品的蟹苗安排于HO1181号航班一同运输，但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未有所作为，即使在被告吉祥航空公司自行提供的QQ聊天记录中，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告知分运情况的时间已经临近飞机起飞时间，亦无关于原告或者被告金盟公司同意分运的记录，故由此导致的该19箱蟹苗置放至下午4时左右于HO1285号航班装机运输，导致蟹苗死亡，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存在过错。因此，对于该19箱蟹苗，被告吉祥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不适用我国民用航空法以及“规定”中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而是应当依据货物净重以及货物价值计算赔偿责任的金额。现原告提供了系争蟹苗的购买发票，被告吉祥航空公司无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依据发票中注明的980元／公斤的单价，并依据原告在庭审中所确认的810公斤的蟹苗净重，对19箱蟹苗的损失进行计算，将损失金额确定为335，160元（810公斤÷45箱×19箱×980元／公斤=335，160元）。

综上，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应当向原告承担的赔偿责任为390，222.22元。

关于原告所主张的系争蟹苗出售后之可得利益损失，本院认为，由于原告同被告吉祥航空公司之间发生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时，并未向其告知原告同案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或向其声明系争蟹苗的用途以及可得利益，被告吉祥航空公司对于原告所称之可得利益不存在预期，而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本身亦并不必然存在其他任何可以为合同双方所预期的利益，故原告的该项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二条，《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项，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孟凡斗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390，222.22元。

二、驳回原告孟凡斗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358元（原告已预付），由原告孟凡斗负担人民币7，904.36元，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453.6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曦韵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人民陪审员 王伟芬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程茜



**在线查看此案例**